附件2：

**鞍山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鞍山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三部分，相关组卷要求如下。

一、主卷材料：

申报人员主卷材料须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成卷。复印件 须经单位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卫生健康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印章。主卷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1.主卷封面:标明姓名、工作单位、报评专业、报评资格。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4.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5.《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A4纸双面打印);

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A4

纸双面打印)。

6.《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A4

纸双面打印)。此表通过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系统导出,登记表内容与申报系统提交的信息应保持一

致。

7.2O20年(含 )以后历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成绩查询结果。在评审申报前,申报人员通过辽宁省卫生专健康委员会官网“辽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专栏进行成绩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8.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资历证书复印件。包括学历或学位查验结果、职称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证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单等复印件 。

9.《城市医生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

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审核表》。

10.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科研课

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审批件的复印件。

11.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

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12.其它材料:

申报卫生技术管理专业人员提供任领导职务文件复印件,一般管理岗位人员由单位提供管理岗位工作时间证明。

二 、副卷材料

副卷材料包括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合格 证明(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副卷材料审核后返还申报人员。

三、卷外材料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A4纸双

面打印,贴好照片),评定表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

称需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

2.《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1

份)。

3.《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一式2份,破格人

员提交)。

4.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写清姓名,贴

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上。

5.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报评材料,其中5份病案或3份业务工作报告(参照各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

病案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参评人员提供病案复印件。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阳性化验检查报告单等内容。病历应能反映申报者学术水平与业务能力,达到正高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对于外科病案,应有申报者本人

术前讨论、术中记录及术后查房记录。病案复印件需经审核

人签名并加盖病案保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业务工作报告要求:非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和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提供业务工作报告。报告要反映本人专业

特长和专业技术水平,字数一般应为2OO0字左右,同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业务工作报告。报告需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 章。

说明:申报材料中需要提交的各种表格均可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辽宁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重点专题栏下载 。